**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概念方案设计单位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概念方案设计单位工作，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概念方案设计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概念方案设计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总投资约23000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项目地址位于两江新区木桃路与昆仑大道交汇东南侧，（011-03/04地块），占地面积：7388.41㎡，指挥中心总建筑面积约：31000㎡。  |
| 工期 | 可行性研究报告：10天 概念方案设计：20天 |
| 预计开完工时间 |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 二、比选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1.项目总论：项目概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建设单位情况、报告编制依据、结论及建议2.项目建设背景及意义：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意义3.项目需求分析4.场址选择：场址选择、场址现状与建设条件、场址方案5.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及论证6.节能：设计依据、项目能耗分析、节能措施、减排措施7.环境影响评价8.劳动安全卫生与消防9.项目管理、招标与实施进度：项目管理与运作、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措施10.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11.社会评价：社会影响分析、社会效益分析、项目互适性分析、社会评价结论12.风险评价：项目建设期风险分析及对策、项目运营期风险分析及对策13.结论与建议（二）概念方案设计1.设计构思及其分析2.总平面图及指标表3.典型平面图4.立面及典型剖面5.建筑鸟瞰及效果图展示6.投资估算 |
| 比选人资格要求 | （一）资质条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括建筑。（须提供设计资质和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二）营业执照要求比选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三）项目负责人项目咨询负责人：需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高级或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或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备建筑、结构、造价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人员各不少于1人。（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五）业绩要求1.2018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比选被邀请人应具有1个或1个以上的房建类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注：类似项目业绩指2018年至今咨询项目面积不低于23000㎡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2.2018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比选被邀请人应具有1个总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1年11月 03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比选时间：2021年11月 03日14时30分比选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特别提示：递交比选文件的人员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方可进入交通开投大厦，请勿派遣近期离渝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人员进行比选文件递交,同时请注意，疫情期间，交通开投大厦电梯一次限乘坐8人，请预留足够的递交时间。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比选控制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收费标准计算，并结合市场情况，单价最高限价为6.7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定3.1万平方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比选最高限价为20.77万元。（二）概念方案设计比选控制价参照“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2020年4月发布的渝设协字〔2020〕3号《重庆市建筑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意见》，工程设计收费要求以工程造价进行插值取”计算，并结合市场情况，单价最高限价为11.85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定3.1万平方米，概念方案设计比选最高限价为为36.74万元。（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概念方案设计总限价为57.51万元。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不作调整。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报价金额保留2位小数，且小数点后不为0） |
| 比选文件评审标准（100分） | 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30分、经济部分60分。1.商务部分（10分）（1）奖项（1.5分）比选被邀请人获得过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项目奖，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0.5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奖，每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2）类似业绩（1.5分）2018年至今，比选被邀请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得0.5分。注：类似项目业绩指2018年至今咨询项目面积不低于31000㎡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18年至今，比选被邀请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总建筑面积3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人员（7分） 项目咨询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时间为准），拟派项目咨询负责人获得过1个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项目奖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设计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建筑师和教授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拟派设计负责人作为负责人完成过1个总建筑面积3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合同复印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应体现担任的职务）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时间为准），拟派设计负责人获得过1个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奖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和教授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的1分。以上企业奖项与业绩均不能重复加分。2.技术部分（30分）（1）方案新颖，理念富有创意，符合项目特点和定位；优得4-6分，中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2）总图布局合理，外部交通组织流畅，与场地和周边有机融合；优得4-6分，中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3）建筑造型简洁流畅，对立面材料有深入研究；优得4-6分，中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4）平面布局合理，功能配置齐全，流线清晰流畅；优得4-6分，中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5.各专业设计说明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具有可实施性；优得4-6分，中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3.经济部分（60分）所有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各比选被邀请人的报价每高于该基准价1%时扣0.1分，低于该基准价1%时扣0.05分，扣完为止。 |
| 费用支付方式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比选控制价付款方式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10%；第二次付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发包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60%。第三次付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如有）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本项目如无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第三次付款与第二次付款合并支付。合同结算金额=比选中标单价×通过业主认可的概念方案设计建筑面积。（二）概念方案比选控制价付款方式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10%；第二次付费：提交初步概念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60%；第三次付费：提交正式概念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以上费用乙方按照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标段划分 | 无 |
| 其他需告知比选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综合评审得分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决定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xxx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详见格式一）；（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二）；（4）业绩证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详见格式四）；（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详见格式三）；（6）其他文件。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报价中非竞争费用未按比选人提供的价格进行填写，如安全文明施工费。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5、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6、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函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视情况）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7、人员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函要求的。8、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9、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28 日

格式一 比 选 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比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总价 元；②概念方案设计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总价 元；①、②合计报价 元。作为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概念方案设计报价。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函中的“比选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声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概念方案设计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概念方案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概念方案设计。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体概述 |
| 名称 | 公交枢纽智能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概念方案设计 |
| 规模 | 项目地址位于两江新区木桃路与昆仑大道交汇东南侧，（011-03/04地块），占地面积：7388.41㎡，指挥中心总建筑面积约：31000㎡。  |
| 阶段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概念方案设计 |
| 投资 | 23000万元 |
| 工作内容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1.项目总论：项目概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建设单位情况、报告编制依据、结论及建议2.项目建设背景及意义：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意义3.项目需求分析4.场址选择：场址选择、场址现状与建设条件、场址方案5.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及论证6.节能：设计依据、项目能耗分析、节能措施、减排措施7.环境影响评价8.劳动安全卫生与消防9.项目管理、招标与实施进度：项目管理与运作、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措施10.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11.社会评价：社会影响分析、社会效益分析、项目互适性分析、社会评价结论12.风险评价：项目建设期风险分析及对策、项目运营期风险分析及对策13.结论与建议（二）概念方案设计1.设计构思及其分析2.总平面图及指标表3.典型平面图4.立面及典型剖面5.建筑鸟瞰及效果图展示6.投资估算 |
| 说明 |  |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用地红线图、地形图 | 1 |  | 即时提供 |
| 2 | 发包人成果需求 | 1 |  | 即时提供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或文件名称（正式成果文件） | 纸质版份数 | 光盘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 2 | 按发包人要求 |  |
| 2 | 概念方案设计文件 | 4 | 2 |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暂定价 元；概念方案设计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暂定价 元；合计暂定总价 元，按最终可研报告面积按实结算。

上述综合单价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可研编制和概念方案设计内容、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并包含完成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成本、医疗、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作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设计费支付方式见下表。

### 可行性研究报告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来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10% |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10%； |
| 第二次付费 | 60% |  | 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发包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60%； |
| 第三次付费 | 100% |  | 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如有）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 |

### 概念方案设计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来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10% |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10%； |
| 第二次付费 | 60% |  | 提交初步概念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60%； |
| 第三次付费 | 100% |  | 第三次付费：提交正式概念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 |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 、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88602665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比选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概念方案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通过发包人认可的，应在5日内整改完成提交发包人，否则将视为逾期提交成果。。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相应的建筑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规范。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对设计人进行补偿。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外，设计人不得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设计人因其自身原因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9.5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开展后续服务，逾期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6 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送达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设计人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双方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效力。

9.7本合同生效以后，设计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设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其它**

10.1 设计人除按国家相应行业要求必须到现场进行图纸会审答疑及技术交底，参加基槽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外，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10.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